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7 期

(总第 261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5 号) (1)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8 号文件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6 号) (7)

印发关于开展荒山绿化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5 号) (11)

印发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6 号) (1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库)租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2〕97 号) (20)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国土勘探和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财资环〔2022〕11 号) (23)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2〕100号) (29)

关于印发《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淄工信发〔2022〕4号) (3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减碳降碳十大行动,加快新能源汽车(含电动车、燃料电池车,下同)推广应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政府引导激发市场自有活力,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加快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自2022年起,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公务用车、环卫清洁等市政用车原则上应使用新能源车,进一步加大物流车、渣土车等商用车和出租车、私人消费领域乘用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11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新增数量占到汽车新增数量的20%。新建各类充换电站3000余座,各类充电桩4万

个以上,规范化、常态化的新能源汽车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功能完备、布局合理、运行稳定、智慧安全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公共服务领域。充分发挥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引领带动作用,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公务用车和环卫清洁等市政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求的,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

1. 公务用车。对使用财政资金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等车辆(特殊用途除外)100%使用新能源车。公务出行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保障。(牵头部门: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2. 公交车。全市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型。支持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运行。(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3. 环卫用车。新增环卫车辆,4.5吨及以下的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型,4.5吨以上的采用新能源车型比例不低于80%。对现有环卫车辆,鼓励提前更新并参照新增环卫车辆标准执行。(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县政府)

4. 出租车。新能源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网约车,下同)应为初次登记挂

牌乘用车辆,并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实施出租汽车“油(气)改电”换购计划,鼓励将油气双燃料出租车提前置换为纯电动汽车。到2025年年底,出租车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比例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各区县政府)

5. 驾考(驾培)车领域。新增及更新的C2、C5型驾考(驾培)车鼓励采用新能源车型。(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二)商用车领域。重点支持邮政快递等城市配送车辆、短驳重卡、渣土车等新能源化。

1. 城市配送车辆。引导快递、物流行业三轮车逐步更新为低、高速微型厢式新能源物流车。支持4.5吨及以下燃油城市配送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支持氢燃料电池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积极争创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2. 短驳重卡。鼓励运输企业将重点铁路物流园区大宗货物短驳重卡以及为市重点产业园区和企业提供配套服务且运输半径在100公里以内的重型卡车,更新为充换电新能源汽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部

门: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

3. 渣土车。制定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纯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专用规范。在中心城区(含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下同)先行开展新能源渣土运输车推广试点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带头使用纯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购置部分新能源渣土车,租赁给有新增或更新需求的用车企业进行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并引导企业自主新增或更新新能源车辆,到2025年年底,新增和更新渣土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

4. 其他领域。鼓励混凝土车、具备新能源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积极使用新能源车。(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私人消费乘用车领域。鼓励开展推介和促销活动,积极引导个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降低个人购买和使用成本。到2025年年底,全市累计新增新能源乘用车8.4万辆。(责任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支持引导政策

(一)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1. 开放路权。做好中心城区禁限行区域划定工作,对货运车辆实行差别化交通管理措施,核心区域划定燃油商用车全天限行区域(或路段),到2025年,原则上限制燃油商用车进入建成区核心区域。新能源类货运车辆除早晚高峰时段外,不纳入禁限行管理,不受本市大气污染管控限制。(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

2. 停车优惠。结合我市城市物流配送需求和道路条件,在部分设有辅道的主干道和城市支路,设置一批专供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装卸货使用的限时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在政府或国有企业持有并直接管理的临时停车场(点)停车,当日首次停放3小时内免收临时停车费。(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支持政策

1. 鼓励提前更新营运车辆。政策执行期间,提前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以84个月为运营周期,按照提前退出运营月数,对更换为达到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标准要求的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给予1500元/月奖励,每辆车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购买(含融资租赁)并运营纯电动驾考(驾培)车的,给予3000元/车的充电费用补贴。对政策期内购置未满6年、在政策期内自愿淘汰并更新置换为新能源

汽车的燃油商用车,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淘汰奖励(补贴标准见附件)。(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2. 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政策执行期间,新购置且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营运车辆用户,按照具体车型和行驶里程给予补贴。连续3年年运营达5万公里的纯电动车型,按照轻型厢式、中型厢式及重型货车,每公里分别给予0.2元、0.4元、0.5元运营补贴,单车3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3万元、6万元、7.5万元;连续3年年运营达1.5万公里的氢燃料电池车型,按照轻型、中型、重型货车,每公里分别给予1元、1.5元、2元运营补贴,单车3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9万元、13.5万元、18万元。(牵头部门: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 氢燃料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加氢站建设等支持政策参照《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淄政办字〔2021〕75号)执行。(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1. 统筹推进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

施建设。按照适当超前的要求,分类有序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和加氢站建设。2022年起,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按照不低于停车位15%的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其余停车位应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推进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改造建设,按新能源公务用车同等比例配套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并为个人乘用新能源汽车提供便利充电条件。推动传统加油站改造升级,到2022年年底,具备条件的传统加油站全部配套3个及以上充电桩。(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2. 公共充换电设施资金支持。对面向社会提供充换电服务且接入市公共服务平台的公共及专用充换电设施,给予建设和运营奖补。全面执行国家、省充电基础设施电价政策。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不收取接网费用。按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桩、无线充电设施不高于200元/千瓦,交流充电桩不高于100元/千瓦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300万元。对提供共享换电技术服务,并运营多品牌多车型的巡游出租

车、网约车、轻型卡车等换电站,按换电设备充电模块额定充电功率,给予400元/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单站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单个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500万元;中重型卡车换电站按换电设备充电模块额定充电功率,给予400元/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单站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3. 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充换电设施,开展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按照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充换电设施给予奖补。市级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报批程序。(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依据车辆年度实际运行减排情况给予一次性减排奖励,乘用车、物流车、客车减排每千克碳分别给予整车生产企业不高于12元、4元、2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享受节能减排奖励产品需由整车企业取得工业和

信息化部产品公告,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专班,综合协调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研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考核。各专班成员单位按责任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及时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切实加快任务推进。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国家、省各类新能源汽车消费政策,整合各级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和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环节。市级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兑现奖补政策,奖补标准以2023年为基准,2022年12月31日前奖励适当上浮,2024年1月1日后逐年退坡,奖补资金有效期至2025年年底,市与区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具体以实施细则为准。

(三)创新新能源汽车推广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租赁、充换电、加氢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服务领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融资需求。

(四)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制定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加氢设施补贴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查处违规谋补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补的失信企业,建立违法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积极践行绿色出行、文明出

行理念,提高群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全社会形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浓厚氛围。

附件:购置未满6年燃油商用车置换为新能源车辆补贴标准表
(按载重量分类)

附件

购置未满6年燃油商用车置换为新能源车辆 补贴标准表(按载重量分类)

车型	淘汰车辆剩余使用年限补贴标准
1.5—5吨	5000元/(车·年)
5—12吨	8000元/(车·年)
12—31吨	10000元/(车·年)
31吨以上	12000元/(车·年)

注:淘汰车辆剩余使用年限为6年减去已经使用年限(以购车发票时间为准,不满1年不计已使用年限)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8号文件做好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8号)要求,确保全市就业局势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市场主体稳就业

1. 助企纾困稳主体。打好“减、降、缓”组合拳,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继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深入实施“创业担保组合贷”,引导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流程,提高放贷效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就业渠道增就业

3. 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非劳动密集型企业)拿出60%的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稳定政策性岗位招聘。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时,除专业性较强、社会人才存量较少的职位外,应当拿出一定比例的招录计划面向应届毕业生定向招录,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力度,2022年拿出不少于6000个事业单位用编计划,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中,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聘用岗位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基层治理、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劳动就业、统计调查等领域就业。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年内募集岗位不少于

5700个,实现就业见习不少于2100人,有条件的区县或用人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实施“服务基层人才专项”大学生招引计划,2022年新招引6000名大学生到镇(街道)、村(社区)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和灵活就业。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个人提供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为符合鲁中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入驻条件的提供最长5年免费创业场所;为符合市创业孵化中心入驻条件的提供最长3年免费创业场所。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重点群体保就业

7. 精准化开展困难帮扶。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优先推荐就业见习、落实一次性求职创业补

贴。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各驻淄高校要建立实名制台账,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的,按120元/人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将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团团带岗进高校”活动。免除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生2022年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本金可申请延期一年偿还,不计复利;切实保障高校毕业生的征信权益,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无法按时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的高校毕业生,采取短期延后还款、调整账单计划、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灵活调整还款安排,未及时还款的不影响征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各驻淄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就业指导和权益维护。各驻淄高校按1:500的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聘。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2022

年各驻淄高校要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在毕业生离校前及时向市教育局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驻淄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统筹促进残疾人等群体就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大力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组织“军岗日”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加强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结合退役军人返乡报到,及时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借助“春风行动”“雏凤计划”等平台载体,举办女性就业创业招聘会,建设巾帼双创基地,为创业女性提供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市妇联,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职业技能助就业

10. 实施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享受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用),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

训并进行自主评价。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相应证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责任促就业

11.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驻淄高校要强化“一把手”责任,大力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百日冲刺促就业等活动,确保驻淄高校留淄率、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各驻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落实青年人才引育政策。优化升级“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持续保持青年人才政策竞争力。做强做响“淄博—高校人才直通车”“青鸟计划”等活动品牌,锚定重点区域高校,高频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年内开展招聘活动不少于 100 场,开展驻淄高校“一校一专场”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20 场。开展“留淄体验”“视频招聘”“云探店”“职业指导云课堂”等特色活动。对全市 38 家青年驿站改造提升,为来淄青年提供全领域、更贴心的生活、就业服务。(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荒山绿化行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5号

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沂源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荒山绿化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关于开展荒山绿化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山东省荒山造林与管护办法(试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20〕46号文件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48

号)要求,进一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荒山绿化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在我市南部山区开展荒山绿化行动,充分做好“山青、水秀、林绿、景美”四篇文章,锚固生态本底。按照宜造则造、宜封则封的原则,到2025年,全面消灭市域内宜林荒山,实现荒山应绿尽绿,推动全域公园城市建设。

二、目标任务

根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相关地类和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明确荒山绿化总体目标和年度绿化任务,将绿化任务落实到地块、图斑,实行“按图造林”,既要做到应绿尽绿,又要杜绝耕地内造林。到2025年年底,全市计划完成荒山绿化18.26万亩,其中:人工造林4.97万亩,封山育林13.28万亩(详见附件)。

三、绿化方式

(一)人工造林。以营造防护林为主,兼顾经济林、能源林、特种用途林等。

1. 植苗造林。以鱼鳞坑整地方式为主,选用适当规格的耐瘠薄、耐干旱的乡土树种进行人工植苗造林。树种可选择侧柏、黄栌、连翘、文冠果等,营造混交林,达到生态景观效果。浇水困难的地方,要充分利用雨季造林,加快荒山绿化。

2. 直播造林。对于山势陡峭、不便开展人工植苗造林的地块,可采取人工播种造林。树种可选择山杏、山桃、文冠果、连翘等。播种前要充分做好浸种处理,宜秋冬季节播种;如春季播种,种子要进行冬藏处理。

(二)封山育林。对土层瘠薄山地、裸岩石砾地以及未成林造林地,采取投入少、见效快的封山育林模式,以封、造、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封育加人工辅助手段,增加林草覆盖度。

四、绿化标准

(一)坚持因地制宜。对土层较厚、个人承包的荒山,鼓励营造文冠果等有经济效益的经济林;对土层较薄、坡度较陡的荒山,实行工程造林与社会造林相结合,积极营造防护林,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对山高坡陡、干旱瘠薄的荒山,实施封山育林。在封育区周边山口、沟口、路口等设立固定标牌、界桩等标识,明确封山育林区边界。

(二)提高重点区域绿化标准。对高速公路、国省道两侧和风景名胜区周边可视范围内,要适当提高绿化标准,加大苗木规格,增加彩叶树种比例,打造特色鲜明、季相变化明显、层次多样的山体绿

化景观。济潍高速、沾临高速两侧可视范围内要提前做好绿化,确保通车时景观效果。

(三)规范设计施工。在树种选择上,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当增加彩叶树种,营造混交林,不断提升景观效果;在苗木选择上,要栽植优质大苗、壮苗,不得使用病苗、劣质苗;在地形整理中,以鱼鳞坑整穴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地形地势适当整理地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荒山绿化行动的总体组织安排和统筹协调等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成立荒山绿化专班,具体负责荒山绿化的调度和规划设计审核及检查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要把荒山绿化奖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认建认养绿地、植纪念树、造纪念林等有意义的植树绿化活动;

金融监管部门要创新金融产品,加大林业贷款投放规模,缓解林业融资难问题。各承担荒山绿化任务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是荒山绿化行动的实施主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负责荒山绿化行动的组织领导。有任务的镇(街道)要安排专人负责荒山绿化工作,按时完成绿化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用足用好省级及以上造林绿化奖补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建立荒山绿化市级奖补机制,对完成年度荒山绿化任务的区县,经市级复核验收后,按实际完成面积,由市财政给予奖补,具体奖补标准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制定。各承担荒山绿化任务的区县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要统筹用于造林绿化。鼓励区县在国家储备林建设、碳汇林营造、林业旅游休闲康养服务等林业领域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动员各级各部门和驻淄单位、企业通过联建联营、绿化冠名等方式,广泛开展义务植树,积极参与荒山绿化。

(三)加强荒山绿化管护。通过纳入

国家、省生态公益林和地方自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和保障常态化管护经费。各造林主体要充分整合资源,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和办法,切实把管护工作落到实处,巩固荒山绿化成果。加大封山育林管护力度,有封山育林任务的区县、镇(街道),要发布封山育林公告,封育期内严禁从事放牧、砍材、采挖树木等毁坏林木、破坏植被的活动。

(四)建强管护队伍。推广“工程造林+村绿化队+村护林队+村民公益岗”模式,鼓励以村集体为单位组织成立造林绿化队,也可采取个人或家庭承包的方式,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参与荒山绿化工作。探索群众护林增收有效路径,建立以农村剩余劳动力为主的护林员队伍,对荒山造林成果进行管护。造林验收合格后纳入国家、省级公益林管理范围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重点用于护林员管护费用。因森林面积扩

大,达不到每500亩配备1名护林员标准的,要开发使用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增设护林员。

(五)加大荒山绿化宣传力度。大力倡导群众性、社会化绿化行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荒山绿化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营造荒山绿化良好氛围。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荒山绿化及管护,做到见缝插绿补绿,进一步提升绿化水平。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和数字赋能信息化建设,加快瘠薄裸岩荒山困难地造林、退化林修复、智能森林防火等技术研究,大力推广优良乡土树种和名优经济树种,做好困难造林地新技术研究推广,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及应用,提升林业科技支撑能力。

附件:荒山绿化年度任务分解表

附件

荒山绿化年度任务分解表

区县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
		小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淄川区	67571	19193	4000	6000	5000	4193	48378
博山区	53510	6000	800	2000	2000	1200	47510
临淄区	8128	2015	1000	1015			6113
沂源县	52727	21924	3000	6000	6000	6924	30803
高新区	109	109	109				
经济开发区	407	407	407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100	100	100				
总计	182552	49748	9416	15015	13000	12317	132804

注：2022年年底前完成封育区封育工作，连续封育至2025年年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2号)要求,加快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快健全以“快递进村”为基础,市及区县

快递物流园区为中心、镇级快递共配中心为集散、村级快递服务站为支撑,运行稳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为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畅通城乡大循环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4年年底,全市农村寄递物流区县、镇(街道)、村三级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实现县级有分拨、镇级有节点、村村有站点。供给能力不断加大,保障机制持续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二、任务措施

(一)提升“快递进村”质效。制定“快递进村”长效机制,持续巩固现有成果。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资源综合利用、面向市场多方合作推进的原则,鼓励快递企业之间、快递企业与供销商贸流通企业、快递企业与其他社会资源广泛合作进村,实施标杆引领、典型带动,推进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2022年建成规范化村级快递服务综合站点500个。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快递进村”社会综合效能,促进农村物流降本增效,增强村级网点稳定性,实现村级网点立得住、可持续。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进一步健全“快递进村”长效

工作机制,落实邮政行业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六稳”“六保”“稳中求进”等政策要求,对“快递进村”建设、维护、运营等给予财政奖补资金;充分发挥快递通达全国、连结城乡的网络流通优势,将村级快递服务站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高城乡用邮均等化水平,引导当地农产品“走出去”,畅通乡村微循环。(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市乡村振兴局,各区县政府)

(二)构建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补齐补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将快递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电子商务、综合园区共同规划建设。提高区县、镇(街道)、村骨干快递网络运载处理能力,促进农村寄递网络成为农产品上行外销的重要通道以及消费品下乡、农村防疫、防汛救灾等物资运输应急保障(体系)通道。统筹用好现有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或专项政策,重点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和车辆运能提升。每个区县至少规范建设1处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园区),每个镇(街道)至少建设1处镇级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到2022年年底,争创1个县级寄递物流示范中心(园区)、7个镇级寄递物流示范共配中心、20个高标准村级寄递物流示范综合服务站,构建

区县、镇(街道)、村三级快递物流节点。到2024年年底,农村寄递基础网络设施进一步完善,建成农村寄递物流高效配送体系,网络信息化、共享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快件集散流通能力大幅提高,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循环渠道更加畅通,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成为农村物流体系的骨干力量。(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鼓励镇(街道)、村布设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强化场地设置和日常运行保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服务农村快递物流共同配送的数据信息管理平台。集中开发上行揽收、下行集配、信息共享、终端寄递等配套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共享、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农村快递物流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农村地区行业智能化建设进程。鼓励快递企业引进智能化分拣设备或对现有分拣设备进行“智能+”改造,提高企业分拣设备的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柔性分拣能力。(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四)优化多行业协同发展体系。发

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和供销社系统农村服务网络优势,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供销等融合发展。鼓励电商企业进驻快递物流园区,实现快商合作共赢。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快件合作机制和农村快递运输外包安全管理机制,破解乡村运输成本瓶颈,促进客货邮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农村邮政快递运输集约化、装备信息化、流程标准化。发挥供销合作社“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优势,实现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有效对接,进一步畅通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五)完善农产品上行机制。引导邮政快递企业积极为农村电商、农产品生产主体等提供定制化服务,促进农特产品销售、运输、配送一体化服务,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模式,满足当地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寄递需求。聚焦沂源苹果、沂源樱桃、博山猕猴桃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开展“一地一品”“一市多品”销售寄递服务,加快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铜牌项目,带动区县积极争创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

目。(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六)构建冷链寄递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社和其他社会资本依托现有园区,合理布局电商快递冷藏库、冷冻库,合作建设现代化农产品电商冷链快递物流集散中心,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设施水平。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自建、租用预冷、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完善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强化城区配送终端冷链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配送等环节的电商冷链快递物流体系。(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七)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构,加强农村寄递服务监管,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提升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

局,各区县政府)

(八)加强末端网点安全监管。按照《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快递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快递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村级快递公共服务点配置监控系统,严打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重大寄递安全事件。(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发改、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等部门单位参与的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健全完善推进措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给予支持。落实邮政领域市、区县相应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和“快递进村”的补贴政策,对寄递物流区县、镇级共配中心,快递进村,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等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区县要充

分认识加强“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属地责任,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具化工作措

施,加强邮政管理队伍建设,确保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ZBCR-2022-0140006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
车位(库)租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2〕97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防办、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企业:

为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库)的出租、出售行为,缓解物业小区停车矛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联

合制定了《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库)租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6月17日

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库) 租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库)的出租、出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开发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库)的出租、出售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车位(库)是指符合规划、有固定界限、可独立使用并且有明确、唯一编号的机动车停车设施。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要求做好车位(库)数量及建筑面积的规划配置,并按照审查通过的停车设施施工图建设车位(库),不得擅自变更。车位(库)的使用功能、数量、类型、位置、布局和尺寸经有关部门批准变更的,应当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车位(库)验收后出售,车位(库)的出租应当在验收后实施。

第四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尚未出售或附赠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开发企业不得出售。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租(售)车位(库)前,应当制定租售方案,其主要内容应当在商品房销售方案中明确。租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标示车位(库)位置、数量、类型、布局、尺寸和编号的建筑施工图、租(售)方式、产权归属及建设完成时间。物业服务区域内存在住宅、商业、办公等不同功能用途房屋的,一并公示各功能用途房屋的车位(库)分配情况(位置、数量、类型、布局、尺寸、编号等)及规划配比依据。

(二)车位(库)在人防工程范围内的,还应当明示人防工程的范围及车位情况,并注明使用注意事项。

(三)车位(库)出租(售)的,应明确

租(售)的时间、租(售)价格以及是否采取竞标、摇号或其他公开竞争方式。

(四)停车服务费等费用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有可能影响车辆停放的通风、排水、消防、人防及配电设备设施等各种不利因素。

车位(库)租售方案应在销售现场和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出入口、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

第六条 新建居住社区停车设施配建标准低于1:1的,应当采取竞标、摇号等公开竞争方式租(售)车位(库);配建标准高于1:1(包含)的,在保证本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购买或租用一个车位(库)的前提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将剩余的车位(库)租(售)给本物业服务区域内需要的业主。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最后一个楼栋(分期开发建设的,以最后一期为准)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超过1年尚有车位租(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车位的处置方案、租(售)价格等信息,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本物业服务区域所有业主,公示期为30日。公示期满,在满足本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将车位(库)租(售)给本

物业服务区域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不得将剩余车位(库)整体转让给个人或者其他机构销售。

业主、物业使用人要求承租车位(库)的,应当签订租赁协议,协议内容及租赁期限由双方根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协商确定,开发企业不得要求业主一次性支付租金的方式变相销售;物业服务区域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租车位(库)的,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车位(库)租金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买卖双方签订的车位(库)租售协议,应当同时解除。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规定,按程序办理机动车停车库的不动产登记。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强制、价外加价销售车位。违反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库)的,其使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由人民防空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第十三条 鼓励各类建设工程配建

的停车设施面向社会开放使用。

鼓励非住宅物业服务区域内车辆进出和停车泊位的管理纳入智慧停车系统,实现泊位全域信息化管理。

第十四条 区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停车位(库)租售的事中事后监督。

违反规定的,约谈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或整改不力的,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16日。

ZBCR-2022-0110005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国土勘探和治理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淄财资环〔2022〕11号

各区(县)和功能区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国土勘探和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淄博市市级国土勘探和治理资金管理

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0日

淄博市市级国土勘探和治理资金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国土勘探和治

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号文件做好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9〕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土勘探和治理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开展国土勘探和治理相关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地质勘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和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利用和使用,基础测绘,土地综合整治和国土资源能力建设,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务支出。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绩效目标,及时将相关信息纳入市级预算管理系统,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确保国家、省、市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点项目支出不留“硬缺口”。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报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和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通过专项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必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健

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报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专项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任务内容不同,将任务清单划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允许区县在完成上级下达约束性任务后,将剩余资金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统筹使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包括:

(一)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勘探和矿产资源保护监督,主要包括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对社会有重要影响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科学研究、地质资料信息化建设;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关乎民生勘查;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等工作。

(二)开展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主要包括对责任人灭失、因矿山开采活动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保

护、恢复和治理。

(三)开展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和地质灾害防治,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地下水超采引起的地面沉降、矿山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日常监测和维护,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技术支撑,预警预报等。

(四)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主要包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监督实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用途管制制度制定,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等。

(五)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和利用,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开发利用、有偿使用等。

(六)落实基础测绘任务,主要包括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与运维、遥感数据获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与更新、实景三维淄博建设、现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信息化测绘体系等。

(七)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主要包括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和上图入库及考核,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增减挂钩、灾毁耕地复垦等。

(八)开展国土勘探等能力建设,主

要包括国土勘探和治理相关工作的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科研、专用设备购置等。

(九)开展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权属争议调查处理,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和数据信息运维项目等。

(十)国家、省、市确定的其他国土勘探和治理任务。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市本级支出资金要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市级部门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批复下达;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方式,合理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并重点向财力薄弱地区倾斜。

第十一条 重大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必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其中,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市级确需保留审批权的项目以及大额资金分配和重大项目安排情况,应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分管市领导同意。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按以下方式分配:

(一)支持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勘探和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资金,按照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年度工作安排,采取项目法分配。

(二)支持开展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资金,根据《淄博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结合绩效结果等,采取项目法分配。

(三)支持开展地质环境监测和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根据《淄博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等,采取项目法分配。

(四)支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资金,按照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年度工作安排,采取项目法分配。

(五)支持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和利用资金,按照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年度工作安排,采取项目法分配。

(六)支持落实基础测绘任务资金,根据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划要求,按照年度计划,采取项目法分配。

(七)支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资金,根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市本级

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采取项目法分配,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采取比例分成法、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

(八)支持开展国土勘探等能力建设资金,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采取项目法分配。

(九)支持开展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资金,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采取项目法分配。

(十)支持开展国家、省、市确定的其他国土勘探和治理任务等资金,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结合专项业务工作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指南,明确专项资金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绩效管理等具体要求。各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项目时,应商财政部门同意,并将项目及绩效目标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提高申报项目质量,做好评估论证和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等工作,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全部按规定列入项目库,按轻重缓急排序,时时更新,动态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重点审核上级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硬性支出事项是否足额安排,市级资金是否与上级资金统筹使用,任务清单是否完整,项目确定和资金分配的范围、依据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方案是否履行部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支出事项是否存在政策过时情形和违规配套要求,资金分配是否根据需要对各地财力状况予以充分考虑等。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按照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同步下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择优确定供应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初应制定本级年度预算执行计划书,明确资金分配时间节点、预算执行计划和

工作措施等。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随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第二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项目,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及时调整、暂缓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照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填列绩效自评表,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实施部门评价,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

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涉密信息除外),市财政局主要公开专项资金目录、资金管理制度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公开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部门评价报告等。

第二十五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具体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ZBCR—2022—0140007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淄博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2〕100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分局,淄川、周村、临淄、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萌山水库管理中心(文昌湖水务局),各有关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淄博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淄博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淄博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建商品房

交付使用及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商品房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及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辖区范围内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讯等有关专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交付使用条件

第四条 开发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开发企业不得交付。

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应当取得以下资料:

(一)开发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书;

(二)单体建筑(含地下车库、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三)道路工程(含路灯)、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环卫设施核验文件;

(四)开发项目取得供水设施、供气设施、供暖设施竣工(供热设施采用非城市集中供热形式的,由开发企业与买受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落实)验收文件;供电设施移交协议;通信设施具备使用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开发企业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应当将第四条第二款验收事项纳入竣工联合验收内容。竣工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核实,并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

第六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约定交付条件为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而尚未办理的,应当取得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各分项验收证明文件,不再以取得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作为交付条件。

第七条 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应当满足买受人正常使用需求。

道路工程应当与城市道路联通,排水工程应当与城市排水管网联通,供水、供气、供暖设施应当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燃气、集中供暖,供电设施应当接入城市供电网络,小区内弱电管道应与城市道路的弱电管道联通,相关配套设施监管部门、单位应当监督落实。开发项目分期交付的,应当在交付部分与在建部分

之间设置安全有效的临时隔离设施,交付部分不得与在建部分合用内部道路及通道。

第八条 开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开发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商品房预售方案进行开发项目建设、销售、验收、交付。

根据开发项目建设进度,由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市场监管、有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主管部门、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专营单位,对开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联合巡查。联合巡查发现影响交付使用问题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督促开发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对整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第三章 监督核实

第九条 商品房交付使用前 20 日,开发企业应当在交付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资料、物业承接查验材料和售后服务机构公示牌等信息,并将上述情况及交付时间告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和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有关专营单位,对交付使用

开发项目以下事项进行交付监督核实: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核实单体建筑竣工验收情况,道路工程(含路灯)、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环卫设施核验情况,信息公示情况,交付使用流程;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核实商品房营销宣传行为落实情况;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市、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具体意见作出行政处罚;

(四)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监督核实通信设施验收和具备使用条件情况;

(五)有关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监督核实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设施竣工验收和具备使用条件情况;

(六)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县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核实物业承接查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竣工联合验收已包含上述监督核实事项的,可不再进行交付监督核实。

第十一条 对交付监督核实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反馈开发企业,开发企业应当在交付使用前完成问题整改,并报相关部门、单位;单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不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开发企业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章 交付使用流程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应当在完成交付监督核实并对问题整改后,在交付使用日期届满不少于 10 日前将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应当携带的证件资料和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书面(现场送达、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买受人,并确认买受人已收到送达信息。商品房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开发企业应当在交付使用日期届满不少于 10 日前将延期交付时间书面送达买受人,并确认买受人已收到送达信息。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以下流程交付使用商品房:

(一)核实买受人身份:开发企业应当核验买受人身份(包括多个买受人);买受人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到场而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开发企业应当核验买受人的书面委托、买受人及委托人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引导买受人查验公示信息;

(三)开发企业需向买受人提供以下资料:

1. 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2. 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绘报告;

3. 开发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查验承协议等材料;

4. 买受人共有的非经营性配套公共建筑和公共设施清单;

5. 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实施住宅全装修的,开发企业还应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

(四)查验房屋状况:开发企业应当协助买受人或其委托人现场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标准逐一查验房屋状况,查验双方应当对房屋交接查验情况予以记录。

(五)确认房屋建筑面积及结算相关费用:开发企业应当与买受人确认房屋建筑面积,并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面积差异处理方式处理;开发企业应当查看买受人缴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开发企业与买受人办理完前述手续后,应当与买受人签署房屋验收交付单,并转交房屋钥匙,完成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不签署房屋验收交付单的,应当说明原因。

房屋验收交付单的签署,视为完成商品房交付使用,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交付的商品房质量有瑕疵的,开发企业应当及时予以维修。

第十四条 在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交付使用条件情况下,开发企业可自主选择集中交付使用或分批次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买受人未查验房屋或经查验不符合合同约定交付条件的,开发企业不得强行交付;开发企业不得以缴纳相关税费(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外)或签署物业服务合同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费自完成商品房交付使用手续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完成交付使用前由开发企业承担。完成商品房交付使用前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开发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期交付的,开发企业应当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方式告知买受人真实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正在采取的措施和计划交付时间。

第五章 保障服务

第十八条 开发企业应当将相关专营单位的联系方式告知买受人,并协助买受人办理开通手续。开发企业、物业

服务企业应当配合通信专营单位进行设施设备安装、运营,不得指定通信专营单位、不得拒绝通信专营单位进驻,不得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

第十九条 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开发企业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对所有办理交付使用手续的买受人进行回访,并做好记录,对买受人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开发企业与买受人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应当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为买受人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买受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买受人可自主选择自行办理不动产权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办不动产权证,开发企业不得强制收费委托第三方机构为买受人代办不动产权证。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开发企业与购房人协商一致,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采用“交房即交证”模式的,按照《淄博市“交房即交证”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

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质量保修期自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发现的质量问题,开发企业在保修期内,应当承担维修责任。开发企业违规不予维修或者拖延维修的,买受人可以

自行或者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相关损失由开发企业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开发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罚;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开发企业不良信用:

(一)商品房不符合交付条件交付使用或向买受人交装修钥匙等变相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信息、未在交付使用 20 日前告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

(三)买受人未查验房屋强行交付的;以缴纳相关税费或签署物业服务合同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的;

(四)非不可抗力影响延期交付使用

商品房,延期交付未按规定告知买受人,造成买受人投诉上访的;

(五)商品房交付使用后开发企业售后服务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回访的;

(六)开发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强制收费为买受人代办不动产权证的;

(七)开发企业违规或变相出售临时用房(设施)、物业服务用房、未规划审批的一楼院子等,车位配建不足,前期预留楼顶错层、阳台(设备平台)半封闭等后期管理不到位形成违建空间造成居民投诉矛盾较多的;

(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ZBCR—2022—0040001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智能网联 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淄工信发〔2022〕4号

各区县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高新区科工信局、公安分局、建设局，经开区工科局、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建设局，文昌湖区经发局、市公安局文昌湖分局、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应用及产业化发展，指导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制定了《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27日

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示范运营（以下简称“道路测试与示范”）等活动，保障道路交

通安全，维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办法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本办法所称示范运营,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或者特种作业的商业化试运营活动。

第三条 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工作坚持鼓励创新、开放包容、确保安全、绿色低碳的原则,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支撑,以典型场景应用示范为牵引,以政策和标准为保障,优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环境,统筹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共同建立淄

博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分工,抓好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区域规划建设管理、测试组织实施及安全管控,协调解决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处理联席会议日常事务,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相关工作。负责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的授权和管理。

(二)市公安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及管理工作;负责道路测试与示范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处理等相关事宜。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网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立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智能网联汽车专家咨询机制,负责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提出的测试、示范申请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

审意见。

第六条 联席会议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的申请受理、测试跟踪、数据采集、日常监管等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具备整车测试、零部件测试、车联网通信测试、信息安全测试等技术能力,依照相关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驾驶人及车辆

第七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

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系统的人员培训和安全保障体系;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六)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

远程监控的能力；

(七)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八)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示范运营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申请、组织示范运营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除满足第八条中的条件(一)至(九)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十)申请主体应具备运营服务能力和相关资质。

第十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与示范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车辆采取车内或远程应急措施的人员。

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测试、示范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

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经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和示范运营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与示范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

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及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1至4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者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
8. 反映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0.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五)测试车辆应在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省相关部门发布的测试要求以及测试主体的测试评价规程,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

(六)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

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验证,检测验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附件1所列的项目。

第四章 道路测试申请

第十二条 道路测试主体申请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应向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测试申请材料(见附件2)。对已经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或在其他省、市进行相同或类似功能的道路测试,道路测试主体可持原申请材料、道路测试通知书及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相关材料等,向联席会议提出申请;测试驾驶人发生变更的,须提交变更后的测试驾驶人基本信息及相关规定材料。其中:

(一)申请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的,应对拟增加的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除原申请材料外,还应按附件2中第(六)(八)(十二)项规定提供拟增加车辆的申请材料;

(二)在其他省、市进行相同或类似功能的道路测试后,申请在我市进行道路测试的,除原申请材料、原省市发放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以及证明其在原测试地完成的道路测试安全性的相关材料外,还应按附件2中第(五)(十二)项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方机构收到测试主体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对完成材料初审的测试主体,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论证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联席会议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测试车辆逐一出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见附件4)。其中:

(一)对初始申请或增加相同配置的道路测试车辆在10辆及以上的,联席会议可根据需要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抽查;

(二)对申请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或申请异地道路测试的,如果已经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通过附件1所列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测试的,不应重复进行相同项目的测试。

第十四条 道路测试通知书应当注明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等信息。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第十五条 如需变更道路测试通知书基本信息的,由测试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出具变更后的道路测试通知书。

道路测试通知书到期后,可重新申领。其中,车辆配置及道路测试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第三方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测试。

第十六条 测试主体凭道路测试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向道路测试通知书载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七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区域应当根据道路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路段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超过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道路测试通知书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五章 示范应用申请

第十八条 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示范应用主体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

费用,向特定对象提供服务的,应具备道路运输资质和能力。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第十九条 示范应用主体向联席会议提交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三)示范应用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四)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五)经第三方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六)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二十条 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示范应用主体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并持原申请材料、示范应用通知书、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相关材料等,向联席会议提出增加示范应用车辆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联席会议组织受理、审核示范应用申请,为审核通过的车辆出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示范应用通知书(见附件4)。

示范应用通知书应当注明示范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及示范应用项目等信息。其中,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二条 示范应用主体可凭示范应用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向示范应用通知书载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示范应用通知书载明的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当超过示范应用通知书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示范应用

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示范应用通知书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六章 示范运营申请

第二十三条 示范应用是示范运营活动开展的基础。对示范运营的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示范应用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对在其他地市已开展示范运营的车型,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淄博市拟进行示范运营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20 小时或 500 公里的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示范应用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二十四条 示范运营主体必须具备运营服务能力,其他独立法人单位与示范运营主体联合开展示范运营,应当签署运营服务以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协议,共同对外承担道路运输安全以及服务责任。

示范运营主体可向服务对象收取合理费用,但不得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收费标准应当在示范运营方案中载明。示范运营申请区域不得超出示范应用申请的路段和区域。

第二十五条 示范运营主体向联席

会议提交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示范应用阶段完整总结报告;

(三)示范运营方案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模式、组织架构、组织方式、行驶路线、运行时段、运营调度、管理平台、操作流程、预约方式、人员筛选、服务监督、安全管理制度、合作协议和相应承诺等;

(四)示范运营主体、驾驶人相应运营资质的证明材料;

(五)示范运营车辆性能证明材料,包括在开放道路通过相应测试的证明材料,模拟仿真测试报告等;

(六)应急保障预案、购买保险证明材料、合法合规性材料等;

(七)其他相关材料。

安全性自我声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示范运营主体应当重新声明,并提交联席会议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运营车辆数量,示范运营主体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并持原申请材料、示范运营通知书、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相关材料等,向联席会议提出增加示范运营车辆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联席会议组织受理、

审核示范运营申请,为审核通过的车辆出具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通知书(见附件4)。

示范运营通知书应当注明示范运营主体、车辆识别代号、示范运营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运营时间、示范运营路段或区域及示范运营项目等信息。其中,示范运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八条 示范运营主体可凭示范运营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向示范运营通知书载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示范运营通知书载明的示范运营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超过示范运营通知书载明的示范运营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示范运营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示范运营通知书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七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

第二十九条 联席会议在辖区内选择具备支撑自动驾驶及网联功能实现的若干典型路段、区域,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并向社会公布。道

路测试与示范路段和区域内应设置相应标识或提示信息。

第三十条 联席会议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与示范路段、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的时间、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三十一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工作,并随车携带相关材料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三十二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自动驾驶示范应用”、“自动驾驶示范运营”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第三十三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应在车内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车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

车辆在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三十五条 在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中,除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与示范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三十六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或示范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及时向联席会议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

第三十七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每6个月向第三方机构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第三方机构应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进行动态评估,于每年6月、12月向联席会议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情况。

第三十八条 在道路测试与示范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会议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

(一)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道路测试与示范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联席会议认为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联席会议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与示范后,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当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交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未上交机动车临时号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承担。

第三十九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

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覆盖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对软件升级进行全流程管理,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妥善处理数据采集、处理、应用和传输等环节,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履行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数据机密、完整和可用;

(二)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合理收集和使用数据,经被收集者同意的前提下做好规则披露。不非法买卖、转让、公开相关数据;

(三)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中产生的数据,除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传输到境外;

(四)严禁对外发送虚假数据,干扰其他车辆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八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在道路测试与示范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道路测试与示范期

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测试与示范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每月应将道路测试与示范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上报联席会议。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信息系统将事故情况上报联席会议,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其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 24 个月。

第四十三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联席会议。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云端等智能

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以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本规范所称设计运行条件(OperationalDesignCondition, ODC)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OperationalDesign-Domain, 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

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施行,至2024年7月25日止。

- 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主体申请材料
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
4.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运营)通知书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